##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技術手冊

#### 壹、 曲棍球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曲棍球總會(FIH)

主席: Dr. Narinder Dhruv Batra

執行長:Thierry weil

電話: +41 216410606

傳真: +41 216410607

Email: info@fih.ch

二、亞洲曲棍球總會(AHF)

主席: H.R.H Prince Abdullah Tuanku A Shah

秘書長: Mr Tayyab Ikram

電話: +853 6685 0015

傳真: +853 2871 9367

Email: <u>tayyab.ikram@fih.ch</u> / secgenahf@alagendra.com

三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(CTHA)

理事長:蔡宜助

秘書長: 吳志朋

電話: 049-2643344#126、0983261888

傳真: 049-2641344

會址: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

Email: cs992002@gm.cshs.ntct.edu.tw

#### 貳、 競賽資訊:

- 一、 大會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六)至 21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 比賽日期: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一)至 8 日(星期五), 共計 5 日。
- 三、比賽場地:龍潭體育園區曲棍球場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239 巷)。

#### 四、比賽項目:

- (一) 男子組
- (二)女子組

五、比賽時間表:如附件。

#### 六、 參加辦法

- (一)戶籍規定:須符合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以下簡稱 競賽規程)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須年滿13足歲(民國97年10月16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(三) 註冊人數: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註冊 18 人。

(四)參賽標準:以承辦單位、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曲 棍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。

七、 註冊: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比賽辦法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。規則 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#### (二) 比賽制度

- 1. 若註冊5隊,則採單循環賽制,取前三名。
- 2. 若註冊6至8隊,預賽分A、B兩組採單循環制,各組取前2名進行四柱交叉決賽,勝者爭冠、亞軍,敗者爭3、4名;註冊6隊時取4名,註冊8隊時各組第3名爭5、6名。

#### 3. 循環賽

- (1) 勝1場得3分,和局各得1分,敗1場零分,以積分多寡判定名 次。
- (2)如兩隊積分相同時,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。
  - a. 兩隊比賽結果以勝隊為勝。
  - b. 如兩隊比賽平手時,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 數之差判定。
  - c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。
  - d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正規(FG)進球數多 者為勝。
  - e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處罰角球 (PC) 進球 數多者為勝。
  - f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 7 碼球 (PS) 進球數 多者為勝。
  - g. 如再相同時以『罰 25 碼球』決定勝負。
- (3)如三隊以上(含三隊)積分相等時,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。
  - a.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定。
  - b.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。
  - c.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。
  - d.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正規 (FG) 進球數多 者為勝。
  - e.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處罰角球 (PC) 進球 數多者為勝。
  - f.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7碼球(PS)進球數多 者為勝。
  - g.如在相同時以「罰 25 碼球」決定勝負。

4. 淘汰賽:正規賽後比數仍相同,雙方採「罰25碼球」決定勝負。 5. 比賽時間分為四節,每節15分鐘第1、3節結束休息2 分鐘,中場休息10分鐘。

	第1節	休息	第 2 節	中場休息	第3節	休息	第 4 節
1	15 分鐘	2分鐘	15 分鐘	10 分鐘	15 分鐘	2 分鐘	15 分鐘

### (三) 比賽規定:

- 1.種子隊:以承辦單位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冠、亞、季優先分別 抽排;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,則依參加 108 年 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。
- 2.參賽球隊必須穿著有各參賽單位名稱之球衣,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,教練服裝須一致,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- 3.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號碼;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 在比賽中配戴。
- 4.各參賽單位均須準備深淺兩套比賽服裝,賽程表上在前者著深 色服裝,後者著淺色服裝。

#### 九、 器材設備: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曲棍球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須採用國際曲棍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審定合格 之品牌。
- 十、 醫務管制: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參、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負責曲 棍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# 二、 技術人員:

- 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會商聘請,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,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二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5人,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遊派, 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會商聘請,其中 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三、申訴: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獎勵:

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。肆、會議:
  - 一、技術會議: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3日(星期日)下午2時整,在桃

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(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418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: 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 日 (星期日)下午 3 時整,在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(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 418 號)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: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。 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3754號函核定修正。

附件

#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【曲棍球】預定賽程表

組別	日期	時間	場次	比賽隊伍		比賽隊伍	比賽成績	勝隊	每	每節比數		數	備註
女子組	4		_		對								
女子組	4		=		對								
男子組	4		Ξ		對								
男子組	4		四		對								
女子組	5		五		對								
女子組	5		六		對								
男子組	5		セ		對								
男子組	5		八		對								
女子組	6		九		對								
女子組	6		+		對								
男子組	6		+-		對								
男子組	6		十二		對								
女子組	7		十三	甲冠	對	乙亞							
女子組	7		十四	乙冠	對	甲亞							
男子組	7		十五	甲冠	對	乙亞							
男子組	7		十六	乙冠	對	甲亞							
女子組	8		ナセ	十三敗	對	十四敗							爭 3、4 名
女子組	8		十八	十三勝	對	十四勝							爭 1、2 名
男子組	8		十九	十五敗	對	十六敗							爭 3、4 名
男子組	8		二十	十五勝	對	十六勝							爭 1、2 名